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西(阎)征补告字〔2025〕第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本次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

(一) 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阎良村街西组、徐家组，具体用地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略图。

(二) 拟征收土地现状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如下：

权属（以勘界为准）		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
凤凰路街道阎良村	街西组	农用地	耕地	0.8888
			林地	0.2576
	徐家组	农用地	耕地	0.0029
合计				1.1493

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详见《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汇总表》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。

三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. 根据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阎政发〔2024〕11号），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1个征地综合地价区片。凤凰路街道阎良村土地补偿标准均为5.5890万元/亩。

2.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建筑物等补偿。

3.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等补偿参照《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阎良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阎政发〔2016〕16号）文件执行。

4.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险安置的形式予以保障。

四、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于2025年7月7日-2025年8月5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及相关权属材料，到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，将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不符合法律、法规

规定或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向区政府提出具体意见；要求听证的应书面提出申请，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。本公告期满后将按照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。

